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8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3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
曾愛蓮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
楊立門先生, JP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胡達輝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55/03-04 號 —— 2004年1月14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4年1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191/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91/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4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有關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架構重組；
- (b) 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財政影響；及
- (c) 創新及科技發展的策略性架構。

3. 委員亦同意於2004年4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前的過渡期；
及
- (b) 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會的政策及所擔當的角色。

4. 有關上文第3(b)段的討論項目，委員察悉，貿發局總裁施祖祥先生將於2004年5月退休離任。因此，他們認為適宜於2004年4月討論此項目。委員亦同意邀請曾於2003

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所有團體提供進一步的意見，以及邀請有意出席2004年4月23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團體出席會議。委員同意在互聯網上的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提交意見書。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955/03-04號文—— 有關“法定及其他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檢討的最新進展”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委員參閱。

IV 投資推廣署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1191/03-04(03)——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6. 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告知與會者，由於投資推廣署署長盧維思先生現時正在加拿大及美國進行投資推廣活動，因此未能出席會議。應主席邀請，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工作指標

7. 回應單仲偕議員詢問如何量化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已透過表列方式顯示已完成的投資項目數目、在香港開設職位的數目及自2000年以來的投資總額，方便委員參考。然而，她指出，開設職位的數目及投資總額的有關統計數字，是根據獲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所提供的報告得來的，委員應察悉，並不是所有公司均願意向投資推廣署披露該等資料。此外，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預計，在香港開設的外國及內地公司的實際數目應會更高，因為部分外來投資者在香港開設業務時並不需要投資推廣署的協助。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的統計數字只反映外來投資者最初的投資額，而該投資額預期會隨個別外來投資者在香港拓展業務而有所增加。

政府當局

8. 就投資推廣署曾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的主要城市舉辦聯合招商活動，例如在韓國及日本等海外國家舉辦座談會，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以說明有關活動能否有效為香港吸引外來投資。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投資項目一般需經過約18至24個月的洽商才能作實及在香港展開。因此，雖然自2002年開始，投資推廣署曾與珠三角城市進行一連串的聯合招商活動，但該署在現階段未必能按主席的要求提供準確及全面的資料。儘管如此，應主席要求，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自2002年以來基於聯合招商活動而與外來投資者協議進行或正在商議的投資項目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推廣《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所帶來的商機

9. 許長青議員認為，世界貿易組織於2005年撤銷紡織品及成衣產品的配額，及《安排》的實施，會為投資者帶來很多商機。他闡述，撤銷配額會吸引內地製造商把部分生產線遷往香港，以便把其紡織品及成衣產品打入國際市場；而《安排》則會為本港吸引從事高增值活動方面的投資，使出口內地的若干產品能享有零關稅的優惠。

10. 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確認，投資推廣署已積極向外來及內地的投資者推廣《安排》。投資推廣署最近曾於2003年10月在日本及韓國舉辦兩場有關《安排》的座談會，共有超過600家日本及韓國企業的代表參加。此外，投資推廣署曾向參與2003年10月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論壇的企業介紹《安排》。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投資推廣署會繼續突顯《安排》作為其投資推廣活動的重點，並會加強對《安排》的宣傳，以吸引更多外來投資者在香港投資。

11. 許長青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28段，並詢問為何2003年的外來投資額(24億9,300萬元)會低於2001年的外來投資額(35億元)。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澄清，2001年錄得較高的數字，是因為該年有一項金額相當大的外來投資項目。

12. 許長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廣《安排》作為進入內地市場的平台。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在舉辦例如座談會及招待會等投資推廣活動時，投資推廣署會向參與該等活動的海外參與者重點介紹在《安排》下，香港與內地之間開放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等課題，以及出口內地若干產品所享有

的零關稅優惠。她補充，每項投資推廣活動結束後，投資推廣署均會與個別參加者作出跟進。

投資推廣署與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工作關係

13. 陳鑑林議員肯定投資推廣署在吸引外來投資方面的工作，但他認為在很大程度上，投資推廣署的工作與經貿辦的工作重疊。他關注經貿辦取得的若干成果，可能會歸功為投資推廣署的工作。陳議員認為有需要劃分投資推廣署及經貿辦各自的角色及職能。

1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投資推廣署及經貿辦透過緊密合作，向海外投資者推廣香港。經貿辦的職責是向海外投資者推廣香港的投資環境，以及處理雙邊貿易關係。另一方面，投資推廣署則會集中聯絡已物色的外來投資者，並游說他們在香港投資。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指出，雖然投資推廣署的海外職員現時會向個別的經貿處主管直接匯報，但他們亦會接受香港的投資推廣署總辦事處的指示及指派的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向委員保證，投資推廣署及經貿辦在推廣香港及吸引外來投資的現有合作方式行之有效，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兩者的工作關係，以確保其工作成效。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補充，作為大多數經貿辦的一部分，投資推廣署轄下的投資推廣小組負責為投資推廣活動提供所需的支援。

15. 陳鑑林議員重申他對投資推廣署及經貿辦的職責可能出現重疊的關注，並建議當局可考慮授權投資推廣署監察及統籌有關投資推廣的所有活動，以及在適當時候，把投資推廣署重新命名，以便能更恰當地反映其已擴展的角色及職能。

16. 有關投資推廣署與經貿辦的合作關係，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在推廣投資的過程中，投資推廣署會依賴經貿辦物色具潛力的外來投資者以進行投資推廣工作，稍後，該署會聯絡該等投資者及提供所需的意見及協助，例如安排他們與本地的商業夥伴舉行會議、招聘職員，以及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等。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推廣香港的外來投資上，投資推廣署及經貿辦的工作能互補不足。

在香港開設的公司的概況

17.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很多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於香港開設的外國公司規模較小，而且似乎沒有任何拓展業

務的意向或計劃。根據政府當局文件附件7，周梁淑怡議員發現，大部分在香港開設的外國公司所帶來的新職位亦不超過10個。周梁淑怡議員憶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曾批准開立一筆為數2億元的承擔額，以便投資推廣署在未來5年加強投資推廣工作，她質疑，倘若該署只能吸引小型公司到香港投資，該核准款項的運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她亦表示，當中涉及的投資推廣工作對香港經濟及改善就業情況作出的貢獻可能十分有限。

18.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同意大部分在香港新成立的外國公司規模都較小，但他強調一間公司的規模未必能夠反映該公司對本地經濟的重要性。舉例而言，某公司可能先在香港成立採購辦事處，然後再着手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投資推廣署的策略是協助有潛力的外來投資者，盡早在香港落實及開展業務，儘管有關業務初期的規模較小。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在新地點作出投資時，公司一般會開設規模較小的業務。由於資源充足的緣故，大型外國公司可能無需投資推廣署的協助，便能自行在香港開創業務。

政府當局

19. 周梁淑怡議員注意到，部分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於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外國公司並不願意披露其人手狀況資料。鑒於該等資料甚具參考價值，而且一般並非商業敏感資料，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投資推廣署盡量向有關公司索取該等資料。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答稱，該等公司沒有義務向投資推廣署透露有關資料。不過，投資推廣署會盡力游說有關公司披露所需的資料。

政府當局

20. 為了讓委員對在香港開設的外國公司人手狀況有一個概括性瞭解，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政府當局文件附件7所載分析的涵蓋範圍，從而就開創超過100個職位的公司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數字。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察悉周梁淑怡議員的建議，以作考慮。對於周梁淑怡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採取措施，密切留意在香港開設的外國公司有否擴充其業務，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此制訂一個適當機制的可行性，並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她補充，投資推廣署已要求政府統計處協助，於每年6月就外國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地區總部／辦事處的情況進行調查。此項調查旨在收集該等公司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及香港是否一個適合拓展業務的基地的看法。

政府當局

投資推廣工作的財政資源

21. 除上文提及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2億元的承擔額外，財委會曾批准開立為數10億元的承擔額，以便在嚴重

政府當局

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過後，推行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活動。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後者部分承擔額是否已撥給投資推廣署。主席就此表示，根據有關的申請撥款文件(FCR(2003-04)15)，用作重建香港經濟活力的10億元承擔額，其中9,000萬元已預留作進行推動工商業、貿易及投資的措施。應主席要求，署理投資推廣署署長承諾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列明從該10億元的承擔額中撥給投資推廣署進行投資推廣活動的款項的用途。

V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30日